

民法典

权威解读

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释义与适用指导

章节导读 / 规范对象 / 规范基础 / 法条释义 / 适用分析

龙卫球 刘保玉 / 主编

The General Rules of
China's Civil Cod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

权威解读

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释义与适用指导

章节导读 / 规范对象 / 规范基础 / 法条释义 / 适用分析

龙卫球 刘保玉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 / 龙卫球,
刘保玉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4
(民法典权威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8340 - 7

I. ①中… II. ①龙…②刘… III. ①民法 - 总则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民法 - 总则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0588 号

策划编辑 韩璐玮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FAZONGZE SHIYI YU SHIYONG ZHIDAO

主编/龙卫球, 刘保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45.75 字数/725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340 - 7

定价: 1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龙卫球 刘保玉

副主编：周友军 李 昊 丁海俊

撰稿人：

龙卫球 刘保玉 周友军 李 昊 丁海俊 王天凡

李 超 聂卫锋 汪东丽 郑志峰 刘培培 张陈果

王 琦 林洹民 赵精武 孙新宽 马强伟 赵申豪

汤 敏 李传超 邓 辉 谢 地 郑 臻 王 江

魏振华 庄晨曦 李 磊 李贝妮 景南衡 范冬雨

撰稿人：

- 龙卫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刘保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友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李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教授、副院长）
丁海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天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院长助理）
李超（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聂卫锋（北京联合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汪东丽（铁道警察学院副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郑志峰（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刘培培（德国柏林自由大学法学博士）
张陈果（德国不莱梅大学助理教授、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王琦（德国柏林自由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林洹民（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赵精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孙新宽（德国海德堡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马强伟（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赵申豪（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汤敏（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
李传超（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风险管理处干部）
邓辉（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谢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郑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王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魏振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庄晨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李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李贝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景南衡（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硕士生）
范冬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由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标志着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终于浮出水面。我国民法典编纂分两步走的“第一步”取得成功，两年之后完成全部编纂已经没有悬念。在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内，《民法总则》和两年之后预期通过的其他部分共同组成的民法典，会是我国民事主体据以开展民事活动，国家据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准则体系。

《民法总则》可谓凝聚了新中国以来几代人的立法智慧，是我国民法自晚清开始继受发展以来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其立于历史的累积之上，同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临机发挥，可谓当代民法中继受和本土化发展融合极为突出的一个典范。这部《民法总则》出台意义重大，意味着我国民法通过改革开放近四十年年的发展提升到一个法典化时期，而法典化以体系成熟、规范稳定为特点。总体来看，这部《民法总则》名义上虽然说是“制定”的，但是实际上却非一种狂飙式立法的结果，而是以历史继受为主，创制发展为辅的立法结果，其基本架构和绝大多数规定都是通过继受《民法通则》和相关司法解释而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法总则》可以称为《民法通则》的升级版，是对《民法通则》的改造。当然，《民法总则》根据现实需要和进一步完善的思考，同时做出了许多可认为重要的改进和发展，这些改进

和发展不同程度地体现在《民法总则》的每个章节。最重要的发展变化，可以归结为两个主要方面：

其一，推动我国民法更进一步的社会化。首先，第一章“基本规定”明确彰显我国民法的社会化趋势。第1条关于民法的目的规定中，在明确民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的同时，大力强调民法具有社会维护的任务，着重添加“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要求；在第3条至第9条的原则规定中，在继续强调平等、自愿等民法传统内在价值原则的同时，保留和扩展了许多具有社会意义的价值原则，包括加强体现社会正义价值的公平原则，体现社会信赖价值的诚信原则，全面确立禁止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全新引入生态环境保护原则等。其次，在各主要制度上，增设了许多具有社会化意义的规定。例如，第二章“自然人”引入“社会监护”“成年任意监护”等；第三章“法人”通过引入“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概念，对于许多具有特殊社会结构意义的组织予以法人确认；第五章“民事权利”通过确立社会弱者的特殊权利，引入民事权利应与义务一致、民事权利行使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原则规定，使得民事权利制度进一步走向社会相对化；第八章“民事责任”更是彰显一种社会化责任趋势，民事责任从保护民事权益，突破发展为在多个特定情形下也用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具体如第184条的紧急救助的免责规定，第185条禁止对英雄烈士等进行造成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的侵害等。

其二，推动我国民法更进一步的现代化。《民法总则》体现了不少时代创新，具有比较鲜明的时代属性。首先，是在民法体系观方面，《民法总则》名为“总则”实为“通则”，通过继受和发展《民法通则》的弹性架构，特别是通过强化第一章的原则体系规定，扬弃了由德国民法所代表的“价值中立”概念形式化封闭的旧体系观，转而发扬了由“瑞士民法典”和我国《民法通则》所发展的“价值彰显”

的由“原则+规则”合成弹性化结构的新体系观。这种新体系观体现了当代民法的趋势，具有很强的当代适应性，可以在复杂社会中实现保留多样性整合。其次，在许多具体方面做出重要创新。最突出的体现是民事主体的开放性和法人制度的类型改革。这些包括：对于民事主体进行了多元化的发展，特别是确认了“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法人分类引入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的分类，通过这种因重视功能作用而更加贴近社会经济发展开放需要的新兴分类，极大地顺应了当前商业组织和社会组织蓬勃发展对于法人形态的多样化开放需求；引入特别法人形式，适用了我国特殊政治经济体制下特定组织体的法人形态确认需要，有利于推动这些组织向法人化功能方向发展，同时依法维护这些组织中相关成员的民事法律地位和合法权益。此外，还做出不少“开窗式”的立法授权，为未来布局。例如，在第五章“民事权利”进行了较为广泛的民事权利确认，为这些权利或法益的进一步立法奠定授权基础，其中第111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第127条“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属于典型的“开窗式”立法，对于我们现在所置身的网络信息数据时代做出了及时回应。最后，《民法总则》注重了民商合一的规范整合，发挥其在统一规范方面的指引作用，同时可以有效满足商业化加剧趋势下对于民商架构应当明晰的需求。

《民法总则》既出，接下来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贯彻和实施的问题了。《民法总则》作为我国民法典的开编，其处于一种作为继受而来的“总则一分则”两层楼式的法典化体系构造的上端，且主要是以一般性法律规定作为其内容构成。那么，何谓总则范畴的一般性规定，其如何适用才属于实施得当？这里就不是《民法总则》既有的206条法条简简单单的表述本身就可以揭示得了。按照两层模式设计者构想，处于下端的即各分则部分，采取的是具体规定的方式，依照具体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的对应结构，形成一个个具体的法规范，

从法律适用上来说，它们可以直接成为民事活动、民事调整或者民事裁判的依据；但是，分则条文可能存在大量表述的重复，于是处于上端的总则出场了，为了立法简约、经济起见，通过“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一些具有共同性的规定提炼出来，加以一般化规定。这样，民法典规定在具体适用上，就产生了两层或多层的体系上关联性，不得不体现一种“从后向前”的适用程序，即针对一个具体法律问题，分则有规定的则排斥总则规定的适用，分则没有规定时，总则有规定的则应自动降落加以适用。在这个意义上，《民法总则》的条文作为所谓的上层规定，其适用的复杂性几乎不可言喻，无论解释方法还是解释空间都极为微妙。同时，前已述及，我们这部《民法总则》和即将面世的全部民法典，其实际秉持的民法体系观不是《德国民法典》代表的那种完全概念化形式的旧民法体系，而是由《瑞士民法典》和我们《民法通则》发展起来的新民法体系观，即以“价值彰显”为特点，以“原则加规则”为体系构造，富有弹性创制和开放功能。由此而论，《民法总则》势必具有更加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特别是存在新体系的解释复杂性问题。

所以，《民法总则》既出，便也是学理解释和司法解释大显身手的大好时机。《民法总则》立得好不好固然重要，但是从国家具有民法典的终极意义来讲，或者从一部民法典的实施效果来讲，学理解释、司法解释发达不发达、完备不完备，其实更加重要。近期和今后一段时间之内，可以预计关于《民法总则》的释义甚至评注乃至更加复杂的各类法律阐释类作品会大量出现，其意义都在于提供学理解释方面。这是我国民法学日趋繁荣的必然结果。本书属于诸多的学理解释著述中的一部，立足法条释义，面向法律适用，力求一种简洁阐释的风格，通过揭示规范对象和问题，扼要说明其历史演化基础并加以变化对比，明晰其制定理由，必要时进一步剖析理论和立法政策争议，明确若干适用要点等，可谓竭力以自己所掌握的方法论为基础，重点在体系解

释和目的解释基础上，提出关于这部《民法总则》逐条式的理解。我们期待，这本释义和适用指导可以在一定意义上，激扬点滴智慧，有助于《民法总则》的有效实施和准确适用。

我欣然和刘保玉教授一起担任本书主编，但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只担任了部分写作，其他主要是由一批国内外的优秀民法青年才俊担当。作为主编，虽然力求保障全书写作，努力追求方法贯彻上的一致性和整体水平上的均衡性，但组织撰写的时间略为匆忙，加之人数颇多，所以协调起来不易，差异和参差难免。我自己，除了努力完成自己撰写的部分之外，对每一位参写者的部分都做了逐条通读，在觉得有必要的情况下，自己做主对半数以上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或调整，因为时间匆忙就不及与各条作者本人进行具体协商了。此外，我也就各章整体撰写了导读，以便读者可以更加系统了解各章的规范整体、体系架构、规范重点和变化情况，旨在缓解阅读逐条式阐释作品易于导致的碎片化。但无论如何，草率和缺陷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指正和见谅。最后，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辛勤劳动和编辑支持，特别感谢韩璐玮编辑等的高效工作。

龙卫球

2017年4月7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 一 条	【民法立法目的和制定依据】	3
第 二 条	【民法调整对象】	8
第 三 条	【民事保护原则】	11
第 四 条	【平等原则】	15
第 五 条	【自愿原则】	18
第 六 条	【公平原则】	20
第 七 条	【诚信原则】	23
第 八 条	【禁止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26
第 九 条	【生态环境保护原则】	31
第 十 条	【民法的形式渊源】	35
第 十 一 条	【本法适用的事项效力或民事特别法的适用效力】	42
第 十 二 条	【本法适用的空间效力】	44

第二章 自 然 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1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及其取得和丧失】	51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性】	54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的证明】	59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保护】	61
第十七条	【自然人的成年年龄】	68
第十八条	【成年人得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后果】	69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的条件和后果】	73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条件和后果】	78
第二十一条	【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条件和后果】	80
第二十二条	【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条件和后果】	83
第二十三条	【欠缺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	84
第二十四条	【成年人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司法认定】	85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89
第二节	监 护	92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等亲属义务】	92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设置】	97
第二十八条	【成年障碍者法定监护人的设置】	100
第二十九条	【遗嘱监护】	104
第三十条	【协议监护】	107
第三十一条	【指定监护】	110
第三十二条	【国家监护或社会监护】	114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任意监护】	118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责任】	121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原则】	125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128
第三十七条	【监护人资格撤销后的其他义务负担】	132
第三十八条	【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136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的终止】	14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43
第四十条	【失踪宣告的条件和程序】	143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起算】	147
第四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财产代管人设置】	150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义务和责任】	153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157
第四十五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	161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	162
第四十七条	【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申请竞合的处理】	165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的日期】	168
第四十九条	【宣告死亡后实施法律行为的效力】	170
第五十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173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及其撤销对于婚姻关系的后果】	175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撤销对于收养关系的后果】	178
第五十三条	【宣告死亡撤销对于财产关系的后果】	179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81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的成立和地位】	181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成立和地位】	185
第五十六条	【两户债务的承担】	189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5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定义和法律地位】	195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及其要件】	200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存续期间】	204
第六十条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206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的确定及其法律地位】	209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的责任承担】	212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215

第六十四条	【法人的变更登记】	217
第六十五条	【法人登记的信赖保护】	220
第六十六条	【法人登记信息的公示】	223
第六十七条	【法人的合并与分立】	226
第六十八条	【法人的终止】	229
第六十九条	【法人的解散】	233
第七十条	【清算义务人】	235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与清算组职权】	239
第七十二条	【法人的清算与终止】	242
第七十三条	【法人的破产清算与终止】	244
第七十四条	【法人的分支机构】	246
第七十五条	【设立中的法人】	249
第二节 营利法人		252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定义和范围】	252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原则】	258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其成立日期】	263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的法人章程】	266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	271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的执行机构】	275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的监督机构】	278
第八十三条	【禁止营利法人出资人滥用地位】	282
第八十四条	【禁止营利法人特殊人员利用关联关系】	286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决议瑕疵】	290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社会责任】	294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298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概念与种类】	298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及其取得条件】	307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的机构设置】	309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及其取得条件】	311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机构设置】	313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资格及其取得条件】	316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的机构设置】	321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监督权】	323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的剩余财产分配】	326
第四节	特别法人	329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类型】	329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的资格取得】	333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的终止】	336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	339
第一百条	【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	343
第一百零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46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法律地位和类型】	351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	369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372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人】	377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事由】	380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383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的法律适用】	386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基本人格受法律保护原则】	394
第一百一十条	【具体人格权的享有及其范围】	39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40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身份权受法律保护的原则】	40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平等保护原则】	408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的享有及其定义和范围】	411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以及物权客体】	415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原则】	418
第一百一十七条	【征收、征用补偿规则】	42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的享有及定义】	42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之债或债权】	426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430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费用偿还请求权】	432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435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的享有和范围】	44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继承权的享有与界定】	44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的享有】	448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的享有】	451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	453
第一百二十八条	【弱势群体的特别权利及其保护】	456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取得的原则和方式】	458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权利自主行使的原则】	461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权利行使与履行义务一致原则】	463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权利禁止滥用原则】	46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73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473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方式】	478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481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时间】	484
第二节	意思表示	487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	487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	491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	492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方式】	49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498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50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02
第一百四十三条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502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	508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	511
第一百四十六条	【通谋虚伪的民事法律行为】	515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	520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受欺诈的民事法律行为】	523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利用第三人欺诈的民事法律行为】	528
第一百五十条	【受胁迫的民事法律行为】	53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因乘人之危导致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536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的行使期间】	538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542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	549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或被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52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的法律后果】	554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 后果】	558